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公示的告知事项

1、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相关法规、规章和规定的要求，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信息。

2、公示时限：自信息发布起 5 个工作日

3、公示期间，公众（包括个人、团体等）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以邮戳为准）方式提出意见。

传真：021-69696753。

信函请寄至：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 71 号环保局窗口 收（邮编：202150）。请在信封上注明：对 XXX（建设项目）的意见。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自拟审批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5、相关资料由外界所提供、并以行政许可申请人所提交的形式进行公开。上述资料和信息中如有错漏，使用上述信息和资料作为依据者自行承担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公示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 编制单 位名称	公示时间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 者减轻不良 环境影响的 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上海贝爱 电子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	崇明区长 兴镇兴灿 路 88 号 二幢五楼 B 区（上海 长兴海洋 装备产业 基地内）	上海 贝爱 电子 有限 公司	上海寰 域环保 技术有 限公司	2020-12-24 ~2020-12-30	项目位于崇明区长兴镇兴灿路 88 号二幢五楼 B 区（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内），拟租赁上海超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空置厂房从事精密陶瓷制品、石英玻璃制品的生产，主要设备包括试验炉、磨床、车床、钻攻中心、激光打标机等，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精密陶瓷制品 30000 件，石英玻璃制品 10000 件。员工 10 人，实行 8:00-20:00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92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	见附件	本项目已按照 本市公众参与 有关规定开展 了公众参与工 作。